

九龙坡府办发〔2024〕15号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》予以印发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

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，区政府副区长和党组成员协助区长工作。

区长李顺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审计工作。

主管区审计局。

联系人大、政协、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。

常务副区长赵文明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九龙新城园区开发建设、财税、金融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、国资监管、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、机关事务、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、消防安全、外事、港澳事务、行政学校、人武、修志工作；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外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（区林业局）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国资委、区税务局、区机关事务局、区国动办（区人民防空办）、九龙新城园区管委会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行政学校、区地方志编纂中心、渝隆集团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。

副区长代江 负责九龙半岛开发建设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

市有机更新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口岸物流、土地储备（整治）工作。

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土储中心（区征收事务中心）、区治违办、九龙半岛开发建设公司。

联系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供水工作。

副区长娄志勇 负责公安、司法行政、信访、保密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办、区国家保密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副区长何渡 负责民族宗教、招商投资促进、商务、外经外贸、自贸试验区、文化和旅游发展、广播电视、文物、体育、政务服务、侨务、台湾事务、中新示范项目工作。

分管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（区文物局）、区体育局、区招商投资局、区政务办、区商圈办、区政府台办、区政府侨务办、九龙城市更新公司。

联系区烟草局。

副区长廖英 负责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九龙坡片区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能源、民营经济、市场监管、药品监管、知识产权、妇女儿童工作。

分管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重庆铝开投集团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和供电、供气、邮政、通信工作。

副区长何小军 负责发展改革、粮食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统计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、残疾人工作。

分管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）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九龙高新集团。

联系区科协、区残联、驻区院校。

副区长赵勇 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供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；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卫生健康委（区疾控局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医保局、区供销社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征创公司。

联系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。

副区长 AB 角：赵文明 代 江 赵 勇

娄志勇 何小军

何 渡 廖 英